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35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陳靜怡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新價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爐

訴訟代理人 林孟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交付帳冊供其查閱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此項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反訴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3日提起反訴，反訴聲明第1項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4,411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834,411元；反訴聲明第2項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反訴原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建物之使用執照、門牌、2組鐵捲門遙控器、3組不銹鋼門鑰匙及反訴原告提供之「陳靜怡」私章1枚，依上開說

01 明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
02 而涉訟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原告因
03 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
04 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
05 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,650,000元定之。上開聲明間並
06 無選擇或競合關係，應予合併計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7 額為2,484,411元（計算式：834,411元+1,650,000元=2,4
08 84,41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63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
09 11,120元，尚應補繳19,5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0 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11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8 書記官 陳展榮